

证券代码：688306

证券简称：均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Dr. Mei Wu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核，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